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国卫办发〔2024〕1号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强县2024年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源、高寨子街道办，青木川镇，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市县双管单位：

现将《宁强县2024年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宁强县 2024 年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 2021 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4 年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将接受第三方明查暗访考核和国家抽查考核。新版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卫生县通过线上资料评审、现场评估、群众满意度测评三个步骤进行复审考核，其中现场评估采取明查加暗访的形式，在复审周期内实行季度抽查。新版标准中增加了健康中国行动内容和指标，并对大量考核指标进行了优化提升。省爱卫办今年还要对我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进行省级明查暗访，其结果是否达标作为爱卫办推荐进入国卫复审工作的前提。国家在省上推荐的基础上再对卫生城镇抽查复审，为全面做好首轮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体制，落实常态化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对标对表适应新常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全县综合创建大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广泛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全面稳步提升县城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抓好县城精细化管理，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强力推进宁强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 2021 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从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上找突破，建立街道、社区、小区三级管理体制和职能部门之间无缝对接的管理机制，推进突击整治向日常管理转变，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做实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成效。坚持重点突破与难点攻坚、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并行、阶段突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切实实现固卫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盲区、不留死角，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复审。

三、工作任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县、镇（街）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爱卫办组织健全，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任务落实到位，职责分工明确。爱卫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记录、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和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县城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渠道，加强群众监督，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各级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科普栏目。积极开展

健康县、健康村庄、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三）市容环境卫生。规范运行智慧城管系统，城区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立面整洁美观，广告牌（匾）设置规范，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和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等现象。全面做好主次干道、绿化带清扫保洁，环卫设施配备齐全，垃圾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分类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各类施工场地建筑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有效处置。生活垃圾转运站、环卫设施、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卫生管理规范，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县城活禽宰杀场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置，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生活秩序正常，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早、夜市摊点管理规范，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交通秩序良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无渣土车辆

违规运营现象，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社区和单位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旅游景点、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以饮水安全和环境安全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标准水源地水质达标，规范处置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以清洁能源建设为重点，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烟尘控制、扬尘治理、餐饮业油烟净化处理等，坚决杜绝秸秆焚烧、垃圾露天焚烧现象，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以控制噪声为重点，加强工业企业、建筑工地、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整治，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重点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全面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信誉度等级使用统一标识向社会公示。卫生许可证件、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等齐全有效，管理规范。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到位，卫生管理和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学及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辖区内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彻底整治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的“脏乱差”等难点问题，严厉查处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防尘等设施健全。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倡导“光盘行动”，坚决杜绝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加强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重点行业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杜绝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

非法医疗广告，全力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重点抓好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消杀，防蝇和防鼠设施的建立及完善，定期开展鼠、蚊、蝇、蟑密度检测。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培训（1月底前），主要任务是分类别、分层次、分行业培训 2021 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广泛宣传国卫复审新标准、新要求，发动党员干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国卫复审及爱国卫生运动。

第二阶段：整治达标（2月1日至2月底），主要任务是召开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再动员会议，分层次、分行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国卫复审方案，逐层逐项分解落实任务，全面夯实责任，做好国卫复审现场整治工作。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国卫复审 5 个工作专班和承担具体国卫复审工作任务的县直部门将制定的巩固国家卫生县实施方案、青木川镇将制定的巩固国家卫生镇实施方案于2月10日前报送县国卫复审办。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3月1日至12月底），主要任务是对照国卫标准，逐项抓好对标落实，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全面组织督查检查，严防细节疏漏，发现存在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倒排工期，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整改巩固提高，集中解决影响国卫复审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谨防工作反弹，确保顺利通过第三方明查暗访和国家抽查考核。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

县复审标准要求，能够向全国爱卫办顺利提交复审申请，随时迎接全国爱卫办组织的暗访和明查，确保国家卫生县复审顺利通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对照 2021 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组织开展好本行业、本系统工作，层层落实责任，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做好各类资料、汇报、点位等相关准备，加强同国卫复审办的沟通衔接，及时交流复审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复审工作进行顺利。

（二）加强配合协作。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团结协作、合力攻坚，严禁推诿扯皮。行业职能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相关指标要求，对照标准经常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快速整改到位，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国卫复审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先进典型及时宣传，对工作滞后的单位及脏、乱、差现象全面曝光，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及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大力营造人人支持、个个参与国卫复审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长效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抓整改、促提升、防反弹、建长效”的原则，严格对照标准，以市容环境卫生、环

卫基础设施、农贸市场“八小行业”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治为重点引领，全面落实部门单位包抓责任区责任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县城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提升国卫成果。

（四）加强督查问责。县纪委监委（监委）、县政府督查室县国卫复审办、县爱卫办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强化对国卫复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检查结果通报、排名、公布、督办、约谈、追责等措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追究谁”的原则，对在本轮国卫复审工作中行动不力、造成失误或影响全局工作的单位及个人，严格按照《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附件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共 性 任 务	做好固卫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卫复审宣传。	各部门各单位 汉源街道办、高寨子 街道办、青木川镇	
	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工间操和各种健身活动，开展控烟活动，每2月更新1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1、3、5、7、9、11月更新，栏头和落款规范）。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无偿献血人数不低于20%。		
	加强单位内部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整洁美观。		
	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含家属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确保该项工作达标。		
	完成包抓街道（居民小区）固卫任务，组织单位干部职工每周二开展义务劳动，确保本单位和包抓街道（居民小区）卫生责任落实，干净整洁有序，基础设施完善，宣传氛围浓厚，符合标准要求。		
	按规定做好近3年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的资料收集和归档管理，确保巩固国卫资料齐全、规范。		
	有职工食堂的单位，从业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食堂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环境卫生设施达标，食堂内病媒生物防制达标，符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		
	完成各项临时性固卫任务。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镇街重点任务	固卫宣传全覆盖，营造浓厚的固卫宣传氛围。在辖区各高速、高铁站、省道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或更新“国家卫生县（镇）”大型广告牌，接受社会监督。在交通干道、重要部位及路口、主要街道、车站、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或更新“国家卫生县（镇）”内容的户外公益广告、宣传牌。充分利用闲置广告牌和LED以及楼宇电视等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巩固国家卫生县（镇）公益广告，并负责督促辖区内所有社区、村、单位、企业，设立或新增巩固国家卫生县（镇）宣传栏、墙报、黑板报、橱窗等宣传载体，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浓厚的固卫宣传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 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青木川镇	县委宣传部 县住建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境整治全覆盖，展示干净整洁的县（镇）容貌。组织开展市容综合整治，强力整治占道经营、流动摊点、车辆乱停乱放，坚决取缔马路市场。规范早夜市经营秩序，整治未经审批、干扰市民生活、影响公共交通的户外商业展销促销和占道促销活动，治理国道公路沿线、农贸市场、临街商铺的乱搭乱建。强化门头牌（匾）户外广告管理，对违规设置、陈旧破损的户外广告、落地灯箱广告、条幅横幅、路牌、标识等进行拆除或整改，全面清除可视范围内的各类野广告等视觉垃圾。提高道路街巷保洁标准，实行16小时保洁，做到卫生保洁全区域、全覆盖，提升机械化清扫率。狠抓环境卫生大整治，清除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国道、高铁沿线等重点区域的积存垃圾、杂物杂草、野广告、柴堆粪堆、垃圾堆，清理人行道、绿化带种菜现象；对存在脏乱、无法在短期内解决的拆迁空地、死角、残檐断壁进行粉饰、围挡或美化、绿化，确保可视范围内干净整洁；认真落实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整治重点窗口单位环境卫生，做到无明暴垃圾；整治重点水体，确保城区河道岸坡和水体无污水直排，水面无漂浮垃圾，护坡及裸露河渠无生活垃圾。		县住建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经贸局 县水利局
	控烟标识全覆盖，做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街道办事处（镇）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完整，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科学，每2月更换1次。办事处、社区（村）、居民小区三级健身器材设施底册清楚，单位和社区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广泛开展工间操活动。机关单位、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张贴禁烟标识，控烟富有成效。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专项检查全覆盖，扎实开展“八小”行业整治。县城区“八小”（小餐饮店、小食品店、食品小作坊、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按行业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行业专项整治，特别是小餐饮店的整治提升，全面落实“三防”设施，持证上岗、持证经营。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做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县爱卫办、街道办事处（镇）、社区（村）三级爱卫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和经费落实到位，认真组织爱国卫生运动月活动并取得切实效果。县城区设立有群众投诉问题平台，对市民投诉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市民对县城卫生满意度达90%以上。组织开展创建省市级和国家卫生镇活动，有规划、有措施、有效果。		县卫健局 县爱卫办
	加强无物业小区管理，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采取外引内联措施，引进有资质物业公司进驻宁强无物业小区进行管理。		县住建局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镇街重点任务	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组织本辖区的各级各类组织机构和所有小区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认真完成本辖区的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工作，大力开展病媒生物消杀，负责对城区街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公厕、拆迁工地、公路和铁路建成区内两边公共地带、阴沟、窞井、排洪沟、过街地下通道进行消杀，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	各部门各单位 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青木川镇	县卫健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建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逐条街道排查摸底，完成县城区破损人行道、破损路面的维修改造。完成公共卫生间、垃圾站、农贸市场新改建等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确保数量达标、布局合理，使用正常。加强公共卫生间管理，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排查，落实维护经费，定人定岗定责，完善标识标牌，免费对外开放，严禁关闭和挪作他用；加强垃圾收集站（点）、中转站的建设管理，按标准足量设置，做好日常卫生保洁，确保不出现积存垃圾和污水横流现象，实施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提升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效率；按标准配齐街道两侧废物箱，配置内胆，确保内外干净卫生，对陈旧废物箱逐步进行更换；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完善办事处、镇村、居民小区垃圾收集清运体系建设，建立村组保洁队伍，配备垃圾收集车，稳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指导督促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建设和使用垃圾收集屋，消除垃圾明曝式收集。完成县城区街道（含背街小巷）路名指示标牌标线规范设置，缺失和损坏标牌标线的更换。		县住建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经贸局
	强化农贸市场运行管理。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以“脏、乱、差”为突破口，对现有农贸市场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划行归市，整洁有序，防止市场外溢形成马路市场，完善市场功能分区平面图及健康教育宣传栏，建立农药残留检测室，设置农药残留公示栏，提升市场清扫保洁能力；规范设置和管理垃圾收集、公厕等环卫设施系统，完善食品经营户“三防”设施；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加强对活禽宰杀场管理；严格落实便民市场管理制度，对便民市场和早夜市要划定区域、限定时间、限定品种、落实保洁，做到上道沿、摆整齐，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和交通，不影响群众日常生活。		县经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建筑工地和市政建设工地管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规范围挡，管理到位，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杜绝乱倒垃圾、乱搭乱建、渣土物料污染城区道路现象。		县住建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断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结合国家卫生县标准，持续做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城乡结合部改水改厕等各项固卫工作，确保达标和复审顺利通过。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县直部门及市县双管单位	协助落实县级领导包抓固卫工作责任，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参加2次以上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负责审定以两办或县委、县政府名义下发的固卫工作文件；履行包抓牵头单位职责，协调、组织和落实好年度包抓任务。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协助落实县级领导包抓固卫工作责任，县人大、县政协主要领导参加2次以上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巩固国卫重点工作进行视察督办；对近年来有关国卫复审工作议案、提案及办理结果进行收集整理。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配合县国卫复审办做好国卫复审重点任务的效能督查；对在固卫工作中不作为或严重影响固卫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处理，会同县委组织部对年度国卫复审工作考核排名靠后的单位领导班子进行诫勉谈话；履行包抓牵头单位职责，协调、组织和落实好年度包抓任务。	县纪委监委	县委督查室 县政府督查室
	将国卫复审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考核分值不低于上年度；会同县纪委监委对年度国卫复审工作考核排名靠后的单位领导班子进行诫勉谈话；履行包联牵头单位职责，协调、组织和落实好年度包抓任务。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监委、 县考核办
	督促和配合镇、街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县宣传工作；督促县直主要媒体设有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目，刊播内容准确无误；对县直新闻媒体固卫宣传工作每季度检查一次，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固卫工作氛围，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履行包抓牵头单位职责，协调、组织和落实好年度包抓任务。	县委宣传部	县卫健局
	督促县城区国卫复审各个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履行包抓牵头单位职责，协调、组织和落实好年度包抓任务。	县委政法委	
	县爱卫会组织健全，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	县委编办	
	爱卫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国家卫生县（镇）及其他基层卫生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县爱卫办 县创建办	
	安排巩固国家卫生县各项工作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县本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	县财政局	
	对县城区交通岗亭、路牌、安全宣传栏、隔离桩、防撞桶等及时维修洗刷，确保洁净整齐；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治理机动车无证无牌行驶、乱停乱放、抢占无障碍通道、随意掉头等违章行为，纠正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乱窜机动车道等现象；完善维修主干道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维修缺失的显示屏，更新主干道缺失标线。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突出宁强羌文化特点，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县城区街道（含背街小巷）路名指示标牌规范设置；督促指导敬老、养老机构、殡葬服务单位搞好环境卫生。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县直部门及市县双管单位	<p>牵头负责做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重点场所卫生、疾控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病媒生物防制五个大项的各项工作。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赋予的职责，对公共场所、供水企业按规范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县城区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达到国家标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组织发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及时更换中心城区大型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宣传栏内容全年更换6次；牵头负责“四小”（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行业的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使行业卫生符合标准；制定健康素养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健康素养监测活动；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开展健康县、健康镇、健康细胞建设。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p>	<p>县卫健局 县创办</p>	<p>县直机关工委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县经贸局 县教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p>
	<p>牵头负责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大项的各项准备工作；县城区数字化城管系统正常运营，县城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按照县城容貌和卫生保洁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县城户外广告管理，对不符合设置要求、陈旧破损、有碍城市观瞻的户外广告、门头匾（牌）、路牌灯箱广告进行拆除、清理；持续开展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治理和清炉行动，严查散煤进入禁燃区，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施工工地运输处置管理，坚决遏制污染城市道路现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p>
	<p>指导对破损的城市道路进行维修改造；落实2024年县城区道路、公厕、垃圾压缩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指导督促县镇、小区、建设单位按标准要求，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点）、公共卫生间、环卫工人休息室、农贸市场等环卫设施，做到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并在竣工后及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确保规范管理，正常使用；对建筑工地按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围挡规范，物料整齐有序，按要求运输渣土，严禁带泥上路，建筑工地食堂和公厕等环卫设施符合要求。规范管理公共卫生间，完善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90%；牵头对已竣工但建设单位未与管理责任主体移交或改变用途的城市道路、公共卫生间、垃圾站点、停车场、园林、路灯等市政设施，办理移交手续，落实清扫保洁、管理维护等责任主体，保证正常使用；完成路灯安装改造任务，及时维修县城区路灯设施，确保装灯率100%、亮灯率大于95%；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加强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达标运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85%。加强有物业小区监管和垃圾填埋场管理。</p>	<p>县住建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并有相关预案；对县城区已征未用的闲置土地、待建土地及时修建围墙，清除垃圾、清除卫生死角，用于设置临时停车场、便民市场或实施绿化；做好生活垃圾转运站（点）、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农贸市场等环卫设施的规划审批、监督实施等工作，确保规划到位，数量足够，布局合理。</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县住建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县直部门及市县双管单位	牵头负责环境保护大项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县城建成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监督检测资料齐全，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对县城区和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定期进行督查，对地表水水质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对医废处置中心和辖区工业企业排污治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达标；负责对县城区环境噪音、烟尘、油烟、扬尘等污染物排放进行专项整治，杜绝秸秆焚烧现象，确保空气 API 指数达标，区域环境噪声不超标。	市生态环境局 宁强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大项的各项准备工作；对餐饮行业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取缔不符合标准的餐饮店和食品店，彻底取缔小餐饮店一次性碗膜、塑料袋、筷子和再生纸，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配合县卫健局做好重点场所卫生的相关工作；在县城区各餐饮单位实施餐厨垃圾规范收集、处理；餐饮业、集体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 90% 以上，食品生产经营者、餐饮业、职工食堂、集体食堂等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强化中小餐饮店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清洗消毒制度，病媒生物防制达到国卫标准；加强县城区广告管理，各种广告内容真实、形式规范，无烟草广告。加强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小区直饮水设施监管。负责牵头组织对食品“三小”实施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督导完成农贸市场达标改建任务；强化对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特别是强化对活禽、水产品的宰杀销售，达到规范要求；完善农贸市场农产品农药残留监测和公示制度，档案资料齐全；对县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整顿，取缔主干道再生资源回收站，再生资源回收站迁离县城区。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县经贸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督促街道办、社区、村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因地制宜地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加大县城区特别是城乡结合部改厕力度，加快现有畜禽养殖业、畜禽散养密集区治污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杜绝违规饲养畜禽现象，消除卫生死角，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	
	对火车站、汽车站、公交公司等单位的固卫工作定期进行全面检查，车站旅客停留处有密闭垃圾收集容器，有禁止吸烟提示牌，有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禁烟劝导员，厕所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干净卫生，病媒生物防制达标；整治县城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取缔县城区三轮车营运载客，出租车、营运车干净卫生、服务规范，无宰客现象；加强对县域内运营司乘人员及挂靠车辆司乘人员的固卫知识和文明用语培训，有培训记录和培训资料；加强建城区运营车辆车体广告的监管，杜绝不雅广告，净化县城空间。	县交通局	
	对县城水体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定期打捞清理水面岸坡垃圾，做到城区段水面无漂浮物、沿岸环境卫生整洁，环卫设施完善，定期更换损坏灯具，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组织市民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监督和引导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建立城区居民健身动态管理制度，城区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量达到城市总人口数的 30% 以上；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数量达到本县总人口数的 2‰ 以上（以台帐抽查为准）。	县教体局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县直部门及市县双管单位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县城区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公共卫生间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县城区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健康教育综合评价达标，定期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一年更换6期；县城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晨检制度，建立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制度。	县教体局	
	抓好建城区各旅游景点、旅行社、星级酒店的固卫达标工作；根据固卫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新闻曝光，重点对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厕、垃圾站点、农贸市场建设等硬件建设情况及时跟踪报道，对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媒体曝光；每季度组织对小网吧、小歌舞厅进行达标检查，建立长效机制；督促融媒体中心开设国卫复审活动栏目和健康教育科普栏目。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对粮库及粮食经营企业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标。	县发改局	
	对建城区医疗广告发布加强技术出证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着力营造良好的固卫氛围；办好固卫大家谈、健康教育科普等栏目，每周固定栏目固定时段播放巩固国家卫生县公益广告；在醒目位置和重要时段，设立固卫突出问题和不文明行为曝光台。	县融媒体中心	
	积极策划组织共青团系统固卫主题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活动，为国卫复审工作凝聚正能量。	团县委	
	积极策划组织妇联系统固卫主题实践活动，为国卫复审工作凝聚正能量。	县妇联	
达到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标准，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城区公路、铁路两侧干净卫生，无垃圾、杂物堆积；车站广场及候车室有密闭垃圾箱或垃圾容器，候车室有禁烟标识，设置禁烟劝导员，厕所设施完好，达到二级以上标准，无鼠、无蚊蝇、无臭气味；设置广告牌、宣传栏、宣传标语，认真开展健康教育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宣传工作。	宁强高铁南站 汉运司宁强汽车站		

抄送：市城管办，市爱卫办。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县国卫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各领导。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